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彥毅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12

電子信箱：yyiwu@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26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JCS311002600510.pdf、JCS411002600510.pdf)

裝

主旨：檢送經濟部110年1月6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四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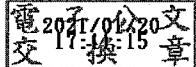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12月28日經中字第10902615320號開會通知單及110年1月4日經授中字第11031300010號函辦理。

訂

正本：王部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新北市政府吳副市長明機、桃園市政府高副市長安邦、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達、臺南市政府趙副市長卿惠、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榮章、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坤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線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部長美花

紀錄：吳彥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智慧電表裝設進度及相關監控、通報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台電修正作業程序圖後提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俾轉知各縣市主管機關，以增進了解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相關作業程序。
- 二、台電已針對231家業者裝設智慧電表(AMI)部分，請提供裝設後仍未改善者之完整清冊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列管追蹤，及有關縣市後續辦理；完成執行斷電部分並列入統計表。

案由二：有關地方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情形及後續運用與費用管理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妥善依法專款專用，例如用於未登記工廠周邊環境之環保、環境改善等項目。
- 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每年將會進行查核，以業務單位角度了解各縣市經費之收支情形，以協助有效運用經費。

案由三：有關特定工廠辦理用地變更繳納回饋金之支用用途，提請討論。

農委會說明：

後續以不修法方式處理未登記工廠繳交之回饋金支用原則，將再與各縣市討論朝以子基金方向規劃是否可行。

決議：請農委會持續就本議題規劃研議，使本項回饋金，得以運用於維護未登記工廠周邊農業生產設施為主(如設置

相關排水設施等)。

案由四：檢討查處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案件各縣市執行進度。

決議：

- 一、109 年尚有部分列管案件尚未完成查處及陳述意見中、勒令停工尚待複查等案件，請各主管機關賡續辦理及追蹤，經濟部將持續追蹤列管。
- 二、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列管案件逐案詳實列管，並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稽辦理情形確實追蹤管理。
- 三、另為避免統計結果過於複雜及混淆，經濟部 110 年交查案件將與現有 109 年統計表分別計列管。

案由五：有關環保團體相關議題處理溝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協助研議非都市土地管制之資訊整合、執行作業訂定機制，於下次會報討論。
- 二、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除將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農地違規使用查處原則函文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知悉，並於後續接獲相關查處結果資料後，納入成果統計。
- 三、請內政部轉知各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可提供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內政部建置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權限，以利資訊整合及交流。
- 四、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如何遏止新增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管理措施及非屬工輔法之違章建築及土地管理機制及作法等議題，經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後，妥善規劃後辦理。

案由六：有關各縣市辦理轄內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情形。

決議：

- 一、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2 日發布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範非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申請期限過後始提出申請，即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有關業者儘速提出申請。

- 二、本次屏東縣政府報會之遷廠案件，同意備查。
- 三、後續本類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型、遷廠或關廠期限案件提報工輔會報，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設計清單以利報告。
- 四、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目前掌握之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清單提供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及掌握。
- 五、各縣市如對轄內特定區域有訂定整體計畫規劃，請列入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說明。

陸、臨時動議：

案由：討論立法院陳委員椒華之臨時提案。(提案單位：行政院
經濟能源農業處)

說明：

- 一、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等 14 人，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然據民團調查，各縣市編列之違章建築拆除費嚴重不足，且拆除進度緩慢。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成立新增未登記建築拆除專案計畫，並編列經費，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拆除作業，督導其儘速辦理，以便對在農地上違法進行製造加工之亂象發揮嚇阻作用。
- 二、針對以上提案是否成立跨部會專案計畫及分工、權責與經費來源；倘否，其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說明：

未登工廠管理之政策以源頭管理為主要方向，對此本部已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規定申請農地空地用水、用電，均需出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不拘形式)，否則台水、台電應依本部函釋拒絕供水、供電。

內政部說明：

另本部營建署業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復陳委員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列（控）管新增未登記違章工廠，積極辦理罰鍰、停止供電、供水、封閉及拆除等相關裁處，加強控管違規案件執行進度。並配合有關機關滾動式檢討改進類似案件相關執行措施，強化落實執法，以維護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使用。

決議：請內政部依上述作為，持續追蹤各直轄市、縣(市)落實相關作業，以遏止農地違章建築之新增。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